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1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十三五”期间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公司拟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情况如下：

###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 二、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公司经逐项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规定，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 三、发行的主要方案

#### （一）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

公司作为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发行品种（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三）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七年（含七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发行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由公司与承销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 （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六）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固定资产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具体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投资情况予以确定。

#### （八）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九）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十）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 （十一）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十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 四、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规、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设置回售或赎回条款、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及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各项法律文件；

（四）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五）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六）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公司债券的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被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